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台北孔廟劇院）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233,85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35,230,23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5.71%

列席：董事：蔡心心、王佳郁、吳興國、蔡長宗

獨立董事：蔡文純

會計師：林松樹

主席：蔡心心董事長



紀錄：黃麗錦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詳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230,230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285,88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1%

反對權數為 32,6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9%

棄權權數為 911,7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58%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擬具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2. 本公司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4,812,833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影響數新台幣2,186,574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4,298,693元、加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61,506,997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9,778,814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150,700元外，擬以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89,701,553元，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

4. 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230,230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307,85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8%

反對權數為 10,6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為 911,77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58%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230,230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303,46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6%

反對權數為 13,6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為 913,16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59%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230,230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303,46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6%

反對權數為 13,6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為 913,16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59%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230,230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303,46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6%

反對權數為 13,6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為 913,16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5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主席：蔡心心



紀錄：黃麗錦



附件一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138,79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058,759 仟元增加 2.62%，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36,59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15,171 仟元增加 6.8%，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50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48,114 仟元減少 24.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
營業收入淨額	3,138,791	3,058,759	2.62%
營業成本	(1,761,515)	(1,661,362)	6.03%
營業毛利淨額(註)	1,377,594	1,397,617	-1.43%
營業費用	(1,040,999)	(1,082,446)	-3.83%
營業利益	336,595	315,171	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91	187,752	-83.92%
稅前純益	366,786	502,923	-27.07%
稅後純益	289,031	383,850	-24.70%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261,507	348,114	-24.88%
非控制權益	27,524	35,736	-22.98%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366,786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55,79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78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06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12,653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0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691,76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05%	28.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8.19%	655.88%
流動比率	294.00%	303.05%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速動比率	209.74%	218.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3%	2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00%	79.53%
純益率	9.21%	12.55%
每股盈餘(元/稅後)	4.14	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38,791	3,058,759
研發費用	45,633	43,976
比率(%)	1.45%	1.44%
成果	1. Farcent 香水 EC 特規(300ml) 2. COSTCO 車用香氛 3. 竹木香植感茶香氛系列 4. 茶樹草本抗菌潔淨皂 5. 廚房&浴廁噴槍 6. 小蚊清防蚊液 7. 超大環保垃圾袋 8. 超吸水抹布 9. 冷氣清潔劑 10. 食物保存袋-長效蔬果鎖鮮袋 11. 金剛拖改代 12. Farcent 香水男性沐浴露 13. Vitami 機能補給植感沐浴露 14. DD503 & DD525 系列 (JHC) 15. 大頭兒 X 驅塵氏 香水靜電除塵紙-花漾浪漫 16. 潔淨大師輕炫風手壓式旋轉拖把組(1桶+1拖+1布)* 17. 驅塵氏 食物保存袋系列(PX版)	1. 潔霜 S-浴廁清潔劑(亮潔檸檬) 2. 潔霜 S 浴廁清潔劑-淨白青蘋 3. 茶樹生薑洗碗精 4. 茶樹莊園抗菌防護噴霧 5. 香水奇蹟洗髮露 6. 香水奇蹟護髮素 7.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真摯純白 8.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補充包 9. 香水旅行組 10.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超值組 11. 茶樹莊園-茶樹乾洗手 12. 茶樹莊園-茶樹檸檬洗手乳(加侖桶) 13. 驅塵氏干濕兩用拖把組貓超專供、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包、驅塵氏去污濕拖巾(檸檬) 4 包 14. 花仙子除濕劑 貓超特供 15. 超黏拖斜撕款(一般款、玫瑰款) 16. 驅塵氏超黏拖黑灰款

18.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入)	17. 抗敏乾濕巾
19.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18. 輕巧旋轉拖(1 桿 2 布)
20. EC 專用-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25 張(12 入)	19. 抹布系列升級(抗菌)
21.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20. 樟木防虫吊挂除濕袋
22. 花仙子櫥櫃專用除濕劑	21.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
23. 小小兵聯名款 黏塵系列	22. 花仙子 HiTea 奶茶香氛
	23. 去味大師消臭晶球
	24. CHU 戀愛能量室內香氛
	25. CHU 戀愛能量香氛袋
	26.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
	27. 花仙子天然植萃 0 室內擴香
	28. CHU 戀愛能量香氛噴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全集團中自有品牌及 OEM 產品，將持續研發推出具競爭性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111 年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建立備援供應鏈、升級既有產品品質及差異化。
2. 發展多元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四)、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策略融入產品研發及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日用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競品，強化各品牌商品競爭力，並積極投入資源，推出新品與目標族群溝通，不斷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同時維護現有使用者的持續愛護，讓我們的領導地位更強化，提升品類使用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因企業併購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金額為 45,753 仟元。管理階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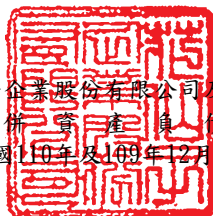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691,762	26	\$ 583,7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100,5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30,666	1	129,18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2,793	-	8,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613,903	23	633,53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及十二)	424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732	-	56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94,882	19	496,820	1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9,824	2	78,9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4,574	1	21,7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0,560	72	2,055,604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十三)	91,509	3	91,4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531,879	20	292,2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8,992	1	21,941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01,949	4	122,27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八及十二)	13,080	-	11,8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7,409	28	539,799	22
1xxx	資產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7	-	\$ -	-
2150	應付票據(註十二)	-	-	19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24,741	8	226,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54,723	14	337,53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6,566	1	63,6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685	-	6,7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六、八及十二)	37,733	1	44,0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455	24	678,30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156,894	7	2,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3	-	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505	-	2,0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2,943	1	30,6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1,957	-	12,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472	8	48,598	1
2xxx	負債總計	851,927	32	726,905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4	632,339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9	234,96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71	10	228,1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83	1	29,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835	23	652,632	25
	保留盈餘合計	911,089	34	910,14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61)	(3)	(38,282)	(1)
	其他權益合計	(68,061)	(3)	(38,28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0,024	64	1,739,17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18	4	129,323	5
3xxx	權益總計	1,806,042	68	1,868,49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3,138,791	100	\$ 3,058,759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761,515)	(56)	(1,661,362)	(54)
5900	營業毛利	1,377,276	44	1,397,39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7,594	44	1,397,617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65,101)	(28)	(886,742)	(29)
6200	管理費用	(130,265)	(4)	(151,7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3)	(1)	(43,97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40,999)	(33)	(1,082,446)	(35)
6900	營業淨利	336,595	11	315,17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2,905	-	17,238	1
7100	利息收入-其他(註四及十四)	3,526	-	2,821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12,615	-	13,7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3	-	(1,30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註四)	50	-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註六)	-	-	157,07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2,972	-	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1,464)	-	(1,954)	-
7590	什項支出	(86)	-	(45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330)	-	5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91	-	187,752	6
7900	稅前淨利	366,786	11	502,9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7,755)	(2)	(119,07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031	9	383,85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2,186)	-	(10,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9,868)	(1)	(8,9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54)	(1)	(19,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977	8	\$ 364,56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507		\$ 348,1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24		35,736	
		\$ 289,031		\$ 383,8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542		\$ 328,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435		35,741	
		\$ 256,977		\$ 364,56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稅後	\$ 5.51	稅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193,179		\$		17,442		\$		599,540		\$		(29,357)		\$		1,648,112		\$		122,286		\$		1,770,39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				-				34,981				-				(34,9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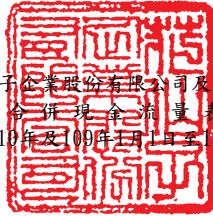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6,786	\$ 502,92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16	40,987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3	21,6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8	(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30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1,464	1,954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2,8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05)	(17,2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30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7,0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3	(2,7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70	(125,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13	1,5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38	(102,6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130	(51,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69	(12,9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46)	(8,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191	4,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49)	21,7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	138
A32250	遞延貨項減少	(1,260)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713	113,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6	2,8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6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4)	(1,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39)	(9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99	1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1)	(128,9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915)	(505,4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17	424,71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38,2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18)	(13,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1,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5)	(4,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9)	(1,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78)	711,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48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7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23)	(7,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294)	(266,4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06)	(462,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53)	(1,8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62	263,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700	319,7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762	\$ 58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 326,42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313,602	14	\$ 167,3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100,5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	-	98,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2,471	-	8,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480,737	21	494,08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七及十二)	120	-	1,120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79,759	16	385,113	17
1410	預付款項	37,886	2	65,0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1,074	-	16,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5,649</u>	<u>53</u>	<u>1,335,58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998,275	44	924,32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64,333	3	68,591	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530	-	2,146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374	-	7,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四、六、八及十二)	4,470	-	3,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6,982</u>	<u>47</u>	<u>1,006,158</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2,631</u>	<u>100</u>	<u>\$ 2,341,738</u>	<u>100</u>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7	-	\$ -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36,211	10	243,3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及十二)	275,998	12	256,95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152	1	43,6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043	-	2,1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14,031	1	13,6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4,442	24	559,782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505	-	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2,943	1	30,6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六及十二)	11,717	1	12,0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65	2	42,781	2
2xxx	負債總額	592,607	26	602,563	26
	權益(註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7	632,339	27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10	234,96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71	11	228,1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83	2	29,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835	27	652,632	28
	保留盈餘合計	911,089	40	910,14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61)	(3)	(38,282)	(2)
	其他權益合計	(68,061)	(3)	(38,282)	(2)
3xxx	權益總額	1,710,024	74	1,739,175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2,631	100	\$ 2,341,7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471,669	100	\$ 2,307,977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475,457)	(60)	(1,358,921)	(59)
5900	營業毛利	996,212	40	949,056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6,530	40	949,276	41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957)	(26)	(646,273)	(28)
6200	管理費用	(91,348)	(4)	(102,5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2)	(1)	(15,6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027)	(31)	(764,523)	(33)
6900	營業淨利	226,503	9	184,7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六)	79,053	4	95,759	4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705	-	279	-
701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8,554	-	9,250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註六)	-	-	139,840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及十二)	598	-	2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四)	(330)	-	52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七)	(173)	-	(1,915)	-
7590	什項支出	-	-	(3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1)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6	4	243,696	10
7900	稅前淨利	314,909	13	428,44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3,402)	(2)	(80,33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507	11	348,11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2,186)	-	(10,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9,779)	(1)	(8,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65)	(1)	(19,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542	10	\$ 328,822	15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5.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除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193,179	\$ 17,442	\$ 599,540	\$ 1,648,112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1	-	(34,98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5	(11,91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759)	(237,759)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348,114	348,11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7)	(19,29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5)	328,82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969	228,160	29,357	652,632	1,739,175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1	-	(34,81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6	(8,92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083)	(244,08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1,507	261,50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	(31,965)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321	229,54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14,298)	(14,61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657	262,971	38,283	609,835	1,710,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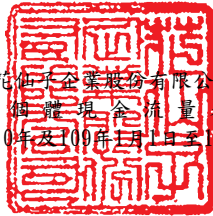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4,909	\$ 428,44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6	12,155
A20200	攤銷費用	3,997	3,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0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173	1,915
A21200	利息收入	(705)	(2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053)	(95,7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9,8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71	(2,2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49	(138,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	1,9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54	(117,5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60	(52,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17	(13,9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5)	20,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45	(7,8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5	9,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	138
A32250	遞延貸項減少	(319)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0,625	(90,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	2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852	43,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	(2,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92)	(64,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120	(114,0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0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63,8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	(5,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	(4,2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72	656,6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7)	(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83)	(237,7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48)	(428,7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244	113,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58	53,5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602	\$ 167,35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812,8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2,186,57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298,69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61,506,997
小計	609,834,563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29,778,8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50,7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53,905,0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89,70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203,496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五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決。	第三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決，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	修正

附件六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修 文 對 照 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之 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原第八條之一調整至此條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十一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十二月 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十二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十五日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無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法源依據
<u>第二條：依據</u> <u>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	無	刪除，法源依據已併到第一條去，以下序號變更
第 三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u>一、資產適用範圍：</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依外部法令修訂，與現行做法一致。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七、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 <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u>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新增七~九條號，將第二條的用詞定義移到第三條，並依外部準則新增七~九點定義，原七已有定義故刪除，原八移到第二十八條附則 1.

<u>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u>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並由<u>總管理處</u>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u>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書呈請裁決</u>。<u>另重大資產交易由財務部為執行單位</u>，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依公司目前實務做法修訂。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u>執行長</u>及董事長核准。	依公司目前實務做法修訂。
無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四、略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依外部法令修改，新增五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 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依外部法令修訂， 刪除(四)~(五) (六)往上移至(五)
第十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外部法令修改，遵照辦法。 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同上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外部法令修改，遵照辦法。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無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新增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六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新增條號，方便索引。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2. 略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u>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略	修正條號索引。 挪到本條最後面。
--	--	--------------------------------

<u>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3.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4.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有明訂，此處刪除不在贅述，與現行做法一致。 新增，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依外部法令修訂，公司遵照辦理。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u>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四略。	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u>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四略。	
無	第十七條之一： 1.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依外部法令修訂，遵照辦理。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無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新增
第二十一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第二十一條： <u>1. 本公司應將</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讓語意清楚表達通順。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改證期會為金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 <u>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契約應載明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名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依外部法令編修，通過後知會法務，公司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條：附則	第二十八條：附則 <u>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由第三條第八項移過來，與現行做法一致。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議會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u>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	---	--

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	---	--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u>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一、…… 二、…… 三、……	第四條：一、…… 二、…… 三、…… 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五、…… 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五、…… 六、……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u>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	---	--

	會議結束。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	一、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u>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 二、…… 三、……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 二、…… 三、……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一、 二、…… 三、……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六、…… 七、…… 八、……	第十三條：一、 二、…… 三、……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六、…… 七、…… 八、…… 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u>視訊輔助股東會</u>之股東，已辦理以視

	<u>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	---	--

		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一、 二、…… 三、……	第十五條：一、…… 二、…… 三、……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

	<u>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

	<u>數及選舉權數。</u> <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u>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
--	---	--

	<u>東會日期辦理。</u>	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	-----------------------	---

		（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u>	一、本條新增

	<u>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